

环境监察改革的新形势下执法工作的探索

顾忠宝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

DOI:10.32629/eep.v3i5.814

[摘要] 环境保护关系到每一个人的生存质量,在全世界的范围内越来越受到重视,环境监察执法是当前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随着环保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环境监察执法的政策上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我们要在新社会、新环境下不断寻求环境监察执法的新路径才能更好的为社会服务。

[关键词] 环境监察; 执法工作; 新形势

1 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的内容

通常来说,环境监测就是利用对一些影响环境质量的相关因素,进行定量测定,然后将得到的数据进行分析监测,从而来决定环境被污染的程度,这项工作主要是以环境为主要部分,通过相关的物理、生物以及化学等技术手段的综合使用,并采用环保的方式方法进行运作,然后根据环境建设具备相关特征和存在的环境问题,并且对环境具备的污染物和其它有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系统性综合分析,并根据分析出的内容来探索环境质量的变化规律。而对于环境执法来说,其主要指的是环境行政执法的主体,通过职权以及相应的法律手段来规范和约束环境监测中问题,来实现对环境质量的维护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环境监察改革的新形势下执法工作的提升途径

2.1 加强引导、积极宣传,在全社会营造环保氛围

就环境保护工作而言,其工程量大,所涉及范围较广,所以除了要加大环境监察部门的执法力度以外还必须要在社会当中做好宣传引导的工作。在宣传方式上,环境监察执法部门要采用多样化的形式来进行,比如定期开展环保知识竞赛、将相关的宣传标语贴在公告栏当中。再者,有关部门应尽可能地公开环保信息,包括政策、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排污单位信息、行政处罚、环境监测等等,从而有效确保法人、公民以及相关组织的参与、监督权。

2.2 完善相关的法律条款、标准及政策内容

一是注重法律及标准的时效性。目前有些法律或标准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的环保要求,比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应尽快进行修改完善,利于监察工作有法可依,与时俱进。二是注重法律及政策的统一性。目前虽然有很多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及法规,但是法律和法规之间对同一违法行为存在不同的法律责任,或者处罚金额范围过宽,导致在环境监察工作中,监察执法人员难以把握尺度。

2.3 加大机关机制的建设力度

首先,要解决环境监察执法编制的问题。事业单位主要是公益服务职能,为了保证环境监察机构依法履职、依法监管、依法强制手段不缺位,确保环境执法权威和效果,进而保障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主体身份合法性,将环境监察人员划归为行政编制,执法才能有底气。其次,要注重对部门联动机制的建设,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保工作责任体系,有关部门通过分工协作,共同完成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第三,完善相关的奖惩机制,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排污许可核发、生态红线以及行业准入等制度,对环境违法者的违法空间进行控制,规范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再比如,

利用差别税收、污染源补助资金支持、清洁生产等手段,给予合法企业一定的奖励,发挥其榜样作用,促使企业主动的对环境污染进行治理。第四,提高工作效率,避免“文山会海”现象。环境监察工作主要应是现场监管,应将主要工作放在真抓实干和工作谋划上,应精减发文数量,减少开会次数,具体环保考核结果重现场,轻文字。

2.4 充分利用GIS手段对污染源进行实时动态全面监管

首先,全面监控污染源是现阶段当中行之有效的一种环节治理方式。实时监测各个企业的具体污染排放情况,从而对其周围环境起到保护的作用。就现阶段少数企业存在的违规操作的现象,相关部门已经采取了卫星地图监视对比和无人机侦查的方式,在运用了这些新科技以后对于监控的迅速取证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其次,基于GIS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构建生态云平台,将污染源信息与区域地形、卫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气象气候条件等结合,形成“一张图”,所有污染源(或重点污染源)在图上一目了然,时时或定期更新数据信息,结合现有的移动执法平台,微信平台,在线监控平台等,利用软件实现实时动态管控,让环保违法行为无处藏匿。第三,对于基层环境监察队伍来说,应及时引进新型高科技手段,比如暗管探测仪、无人机、快速水质分析仪,有利于监察人员现场快速判断企业是否违法,缩短取证时间,提高效率。

2.5 增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人员的执行效能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专业性高低制约着环境监察执法效能的发挥。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考录或聘任的手段加大执法工作者建设,引进大量的法律专业以及环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加强环保知识的培训,保证执法过程中不误罚、不漏罚。

3 结语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对于能源需求不断提升,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各地区应当结合社会发展形式,树立现代化发展理念,加强基层环境监察执法部门的建设,切实提升其执法能力,保障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积极响应我国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号召,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更多价值。

[参考文献]

- [1]孙伟.新时期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理念转变的分析[J].科技与企业,2016(07):45.
- [2]王丽娟.关于新形势下环境监察的执法效能提升途径[J].居舍,2018(13):195.
- [3]苗玉英.新时期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理念转变的思考[J].资源节约与环保,2018(11):133.